

《人学理论与历史》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黄楠森

编委会委员：陈志尚 赵敦华 李中华

《人学原理》著者

主编：陈志尚

撰稿人：陈志尚 徐春 刘曙光 王善超
夏甄陶 王锐生 张维祥 秦维红
文兵 李星良 任存芳 李少军
陈金芳 崔新建 张永 黄楠森



总摇序

黄楠森

人类认识史告诉我们，每一门科学的诞生都有一个过程。首先出现的是关于某一科学对象的零散的知识，这些知识往往同其他多门科学的知识混在一起，而且这些知识瑕瑜互见，真伪难分。其次出现的是具有一定系统性的知识体系，即出现了关于某一科学对象的理论，但这些理论还缺乏足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当关于某一科学对象的真实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出现时，这门科学就诞生了，当然，所谓真实性或真理性、完整性都是相对的，都是一些过程；而且一门科学诞生以后，它还要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认识的发展而经历或大或小的变化，永无止境。作为一门科学的人学可以说正处于方生未生之间。

人学的对象就是人，这个对象应该说是再清楚不过了。但是奇怪，思想家们从古至今不知发表了多少关于人的观点和理论，作为科学的人学却一直没有诞生，这可能是由于人自己研究自己时，自我意识太强，难于坚持客观的态度，所谓“当局者迷”。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为社会科学和精神科学研究提供了有效的思想指导，马克思本人也发表了丰富的人学思想，但由于种种原因，他没有建立起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人学。中国理论界在改革开放以后才开始自觉地把人学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和建设。四十多年来，人学研究已取得很大进展，除了大量关于人学的论文和专著之外，也出版了几本表述人学的科学体系和人学思想史的专著，这些专著都是建立科学的人学的尝试，但像我们这套书那样把人学理论和人学史结合起来编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这是建构人学的科学体系的一次新的尝试。



我们在研究人学的科学体系的过程中深感人学的科学体系的建构与人学史的关系十分密切，人学的大量内容要从人学史中摄取，这些内容的内在联系如何也要参考人学史中的论述。从某种意义上讲，人学史就是人学的科学体系萌芽、发育、诞生和发展的历史。因此，我们认为，如果能把人学的理论和历史结合起来，形成一套书，也许能使人学科学的成熟性大大提高一步，并为高校的人学课程提供一套较完整的参考教材。这种想法得到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资助，《人学理论与历史》于1995年作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项目立项。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大力支持，提供了出版资助。经过陈志尚、赵敦华、李中华三位主编和其他撰稿人员的辛勤努力，今天，《人学理论与历史》终以《人学原理》《西方人学观念史》《中国人学思想史》这三本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眼前。

设想与设想的实现总是有距离的，这三本书并不能完整地体现人学的理论与历史。人学的历史应包括全世界各国的人学思想史，至少东方和西方的人学思想史。但我们在东方只讲了中国，在西方只讲了古希腊、古罗马和西欧，尤其是没有关于马克思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人学思想的介绍与研究，这更是一个不小的缺陷。至于这三本书所展示的内容是否已臻完整、严密、成熟，仍然是可以商榷的。但是，无论如何，这三本书的出版总是一种新的尝试，这不仅表现在这种设计上，而且表现在每一本书的内容也各有其特色。每位主编对此均有所说明，我在这里就不多饶舌了。希望广大读者，特别是人学研究的爱好者和专家给予批评和指正。

这套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张文啟同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原主任王新华同志，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主任张兆民同志，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社科中心岳民英同志以及其他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指导，我谨代表编委会和全体作者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和指导，这套书是难以出版的。



序 一

陈志尚

人学是 20 世纪的新兴学科，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新的重要的生长点。我国人学从改革开放以来兴起，经过学者们的努力，20 多年来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关于人的理论研究很多还刚起步，是探索性的，观点不成熟，认识也不一致，有的问题仍是空白，特别是缺乏系统的研究。进入 21 世纪，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迅速，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都发生了并正在继续发生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实践呼唤理论，形势逼人，时不我待，人学理论迫切需要创新。为此，国家教育部曾把人学作为 21 世纪的新兴学科，把《人学原理》列为面向 21 世纪的文科教材。北京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则把《人学理论与历史》列为北京市“九五”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我与课题组的同志们承担了其中《人学原理》的课题，历经 3 年才获得各个专题研究的成果，又经过两年的反复修改和综合，才最后完成专著书稿，交付出版。

《人学原理》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指导思想明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在第一章《导论》中，作者明确指出，“现在，中国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实践呼唤理论。跨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方面的实践都迫切要求人的科学理论给予指导。无论是发展先进生产力、建设先进文化、建设政治文明，还是实现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都是决定性的因素。其中心问题就是如何激发、引导和组织人民群众的历史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社会主义事业是人们自觉创造的，这种自觉是建立在对自然和社会的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的基础上的，但仅限于此还是不够，还需要依赖于对人自己的科学认识——人学作为指导。所以，“建设人学的根本动力和理论来源是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实践”。

全书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科学精神，立足当代现实，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提出的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并以此为重点来推进理论研究。对待古今中外的人学思想，我们的原则是独立思考，尊重、继承和吸取前人思想的精华，更致力于自己新的探索、发展和创新。所以本书与旧的人学思想根本不同，不是脱离客观社会现实和社会实践来抽象地议论人性和人生问题，而是立足当代现实和时代特点，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协调的发展观，体现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互相结合、互相促进，在认识和改变客观世界的同时，认识和改变人类自己以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崇高理想为最终目标的原则。

二、系统论述了人学的一系列基本原理，初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人学科学理论体系

按历史与逻辑统一的原则，全书结构分为“人的存在论”、“人的本质论”、“人的发展论”三编。如果说，前两部分主要说明“什么是人”的话，那么最后一部分是从发挥主体能动性的角度，主要说明“如何做人”的道理。第一部分包括前三章。第一章是概述人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人学兴起的社会历史背景及现实意义。接着两章是通过“人和自然”、“人和社会”两对基本矛盾的分析，阐明人作为“宇宙之精华”、“万物之灵长”是如何存在于世的，以及它同自然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第二部分用八个章的篇幅，系统地阐述人性和人的本质问题。先是总的论述人性和人的本质的科学内涵，接着专章探讨了“人的活动和人的主体性”、“人的个性”两个难点，然后展开，就人的几个重要特性：“人的需要和利益”、“人的交往、竞争与合作”、“人的理性与非理性”、“人的审美”、“人的自由”等，逐章分别加以论述。第三部分则有六个章，专门讨论人的发展问题。考虑到人的发展虽然同一切物质运动一样是一个历史过程，但它并不是完全受各种外部条件制约被动地“任其自然”发展的过程，而是越来越自觉能动地持续奋斗和创造自己历史的过程，因而设专章讨论了“人的信仰和理想”、“人的素质”、“人的价值”、“人的权利”等有关人的发展的重大问题。并以“做人之道”为题，具体论述了如何正确实践人生的一系列基本观点（诸如人生的目的、价值、理想、道路，以及如何认识和处理生死、义利、苦乐、荣辱、友谊、爱情、成才等），最后则提升和归结到探索“人的发展及其规律”。如此多方面地系统地论述人学基本理论，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可以说都是首次。尽管这是初步的，还不成熟，但为今后全



面建设人学科学体系提供了基础。

三、在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和创新

《人学原理》从人学对象、人学基本问题的确定，到一系列基本概念的定义的表述和原理的论证，很多是原创性的，还有很多内容是在吸收前人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加以修正、充实和发展的。现选择其中主要的列举如下：

首先提出了人学的科学定义：“人学是从整体上研究人的存在、人性和人的本质、人的活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以及人生价值、目的、道路等基本原则的学问。”并通过对人学同哲学、人类学等各门人文社会科学关系的分析，明确了人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的研究对象。

其次把唯物辩证法运用于人和自然、人和社会这两对基本矛盾的分析。在坚持自然和社会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的前提下，突出人作为改造自然和社会的主体和主导地位，并以自然、社会的客观规律性与人的主体能动性的统一为原则，追求人和自然的和谐，推进人和社会的相互促进，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最后在总结古今中外有关人性的各种思想的基础上，提出和论证了人性是一个系统的观点。说明人的活动、实践和社会关系都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因而人性是包括属性、特性和本质三个层次，每个层次都有很多要素结合而成的复杂系统。书中对人性作如下定义：“人性即人的特性，是指人之所以为人，区别于一切动物而为人所特有的，也是一切人所普遍具有的各种属性的总和。”对于什么是人的本质，历来也是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学者之间也一直存在着分歧，有的主张是劳动，有的主张是社会关系或社会性。作者认为，全面地准确地把握马克思的思想必须突破片面的理解，明确提出：“人的本质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从事实践活动，即社会性的实践。”并对此作了论证。同时本书紧密结合现实，对人的阶级性、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性和阶级性等问题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作者没有回避人的异化这样一个敏感问题，而是本着正本清源、分清是非、立足现实、实事求是的原则，梳理总结思想史上有关异化的争论，科学分析人性异化产生的原因和消除的条件。书中对异化范畴作了新的概括：“异化是指人的物质、精神活动及其产物变成异己的力量转过来反对甚至支配、统治人本身，因而出现了人原来具有的正常的人性和人的本质被压抑、扭曲，甚至被否定的情况。‘异化’这个概念可以用来表达人的活动的负面效应所造成的消极后果，所导致的人同自己的活动、活动的产品，以及他人、社会的某种反对关系，以及阶级社会中社会生活对人性的破坏性影响。”



主体性和个性历来是哲学和人学研究的热点、难点和争论的焦点，特设专章加以论述。在主体性问题上，本书的新进展是立足于对人的本质——社会实践活动的特点的分析，深刻揭示人的“主体性是作为主体的社会的人，在同外部世界发生多重关系而形成的活动系统结构中对客体所表现出来的一种主体势作用。所谓主体势是指一定活动系统结构中主体的一种自主的、能动的状态和趋势，它表征着主体掌握或占有客体的动因、力量和程度”。书中从规律性的高度来考察主客体的互相联系和制约，指明主体性的基本特点是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强调主体性也是历史的发展的。

对于个性问题，本书强调人学所研究的个性是个体主体性，采取的是社会学“把个人因素归结于社会根源的方法”。作者遵循历史和逻辑结合的原则，通过对不同社会形态下个性解放的实践和理论的曲折历程的分析，提出了有个性的人是现代人的本质特征的论断，并立足当代现实展示了人类个性发展的前景。

需要是人的本性和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本书作者参照社会学、经济学、生理学、心理学等有关学科著作及辞书的定义，提出了关于“需要”的新的科学定义：“需要（~~欲望~~）是指生命物体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必须与外部世界进行物质、能量、信息交换而产生的一种摄取状态。这种状态，一方面表示了生命物体对外部环境的依赖和需求，另一方面也表达了生命物体对周围事物具有作出有选择的反应的能力，以及获取和享用一定对象的生理机能。如果从生理上讲需要就是欲望（~~欲望~~），那么反映在心理上，需要就是希望、愿望（~~欲望~~）和要求（~~欲望~~）。这是生命物体为了自我保存和自我更新而进行的各种积极活动的客观根据和内在动因。”进而阐明了人的需要具有客观性、自觉能动性、社会性等基本特征。本书还提供了我们关于需要结构研究的新进展。迄今为止，国际上和我国学术界流行的是美国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我们认为马斯洛的观点不完全符合现实的人的生活和实践，存在着严重缺陷。书中提出了新的“需要层次论”，把人的需要划分为：生存、情感、服务、社会生活、享受、发展等六个层次，并进行了论证。与需要紧密关联，本书对利益的本质和社会作用也作了深刻论述，超越具体社会科学，从人学上提出了人的利益的科学定义：“所谓人的利益（~~欲望~~），是指现实的人作为主体，与客体、对象（事物或他人）之间发生的一种关系，它反映了对象的属性和关系能够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或实现人的某种理想和愿望，因而主体就要求获得、占有或享用它，为此，主体必须通过与客体、对象的关系来实现自己的目的，这种现实的肯定关系对主体的人来说就是利益。与利益相反，害处对



人来说就是表现了对象与人之间的一种否定关系。”因此，利和害实质上是反映人们社会关系的一对范畴。

☞把人的交往及其两种基本形式——合作和竞争，确定为人的特性，这在人学思想史上是一次创新。书中深刻揭示了交往、合作和竞争的科学内涵，指出：“交往是指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的个人、社会集团、民族、国家间的相互来往、相互作用、彼此联系的物质和精神交流活动，此活动不仅存在于一代人之间，而且包括代际间的活动，在这一过程中相互形成的一定关系就是包括生产关系在内的广义的社会关系。”“合作是人的特性，是人们交往的一种基本形式，是指个人与个人、群体与群体之间为达到某一共同目的，彼此以一定方式配合、协作的联合行动。”“竞争作为生物学等自然科学范畴，是泛指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生物为了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争胜、赶超或斗争。竞争作为人学等社会科学范畴，是专指人类的社会竞争，这是由人的社会性决定的人们之间的一种互动方式，是人们为了生存、发展和享受的需要而展开的争优劣、争胜负、争存亡的角逐和较量。”书中还以辩证的发展的观点全面分析了交往、合作与竞争的社会作用。

☞理性与非理性都是人的重要特性。作者通过批判传统的理性主义和现代非理性主义，超越认识论的范围，从人学的视角给理性以新的界定，指出：“‘理性’是人的一种特性，它是指动物所没有而只有人才具有的能力，这种能力使人不仅能够意识中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而且能够创造一个新的世界；这种能力不仅体现于旨在把握和认识事物本质和必然的过程之中，而且体现于运用这种认识的成果来指导和规范自己行为的过程之中。”书中吸取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片面性的教训，明确提出了“理性与非理性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统一”的观点，主张理性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非理性是理性的必要补充。

☞审美一直是美学和艺术科学的对象，人学对它研究很少，本书专列一章反映我们在这方面研究的初步成果。内容主要是从人学的角度对人们关于美和审美的观念作了历史考察，明确提出“审美是人的一种特性”，“凡是正常的人都有生存的欲望和需求，都有喜怒哀乐等各种情感和意志，都有感觉和思维能力，都会产生幻想和理想，都祈求幸福，都希望表现自己的智慧和力量等等，这是审美意识和活动得以发生的一些内在的生理和心理要素，审美就是在这些要素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高度复杂的特殊心理和行为方式”。书中着重分析了审美与人的本质及人的其他特性的关系，并专门探讨了审美理想和审美教育问题。

☞确立正确的自由观是人学的重大课题。作者从自由与限制的对立统一



的观点出发，阐述了人类自由观念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并在继承前人合理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自由的新的定义：自由“是指人们在认识客观必然性的基础上，通过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而实现和确证的人的一种自主状态”。追求自由是人的灵魂，但是作为人的一种特性，它是人的社会性实践的本质的表现和结果，而不是相反。书中还专门探讨了人的社会自由与个性自由问题。

信仰和理想是人类精神世界的重大问题。本书对信仰和理想分别给予科学定义，指出：“信仰是基于一定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而产生的，对世界（宇宙、社会）和人类的本质、前途以及个人命运的坚定的信念，是对科学、主义或宗教的极其信服、尊重和崇敬的态度，是对未来理想社会的执着追求。信仰和信念是两个基本含义相同的概念。比较而言，信念往往用来表达对当前具体事物所持的坚定的观念和态度，而信仰则更高、更远、更普遍、更深刻、更执着和热烈，一般用来表达对事物整体，如宇宙的本质、社会的前途、人生的命运等根本问题所持的坚定的观念和态度。”“理想是与现实相对的一个范畴，是人所特有的思维形式，特点是指向未来。它是作为主体的人，立足于客观现实及其规律，把事物发展的可能性与人的主观需要结合起来所构想的未来生活图景。其内容表达的是人们所追求的更真、更善、更美的世界或人生。”书中论述了信仰的起源、信仰的特点和结构、信仰的意义和功能等问题，对信仰的形成与发展（从原始信仰、宗教信仰到理性主义信仰等各种形式）作了历史考察，探讨了信仰变迁与信仰危机问题。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本书系统论述了树立共产主义信仰和理想这一重大课题。作者回顾历史、立足现实和当代实践，提出了一些新思想和新观点。如书中写道：“我们对共产主义理想可以有这样的认识，这是一个多层次的系统概念。作为新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包含初级和高级，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个大的发展阶段，在不同国家根据具体国情，社会主义又可分为若干发展阶段。如，中国的社会主义就分为初级阶段、中等发达阶段和发达阶段。与此对应，理想也是分层次的，可以划分为：以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为目标的全国人民的共同理想；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奋斗目标的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远大理想。当然不同层次之间具有内在的本质联系，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准备，后者是前者发展的必然趋势，都是共产主义理想的组成部分，统一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

人的素质是社会发展和人的发展的重大问题。对这个问题的理论研究似乎相对滞后，不久前一些著名的辞书和专著仍然把素质解释为“人生来具有



的（心理发展的）生理条件”，至今也没有一个普遍认同的定义。作者吸取前人思想的合理因素，从人学上提出了揭示人的素质本质的科学定义：“人的素质是指构成人的各种基本要素的内在规定性，即人的各种属性、特性在现实的人的身上的具体实现（包括它们所达到的质量和水平），这是人从事各种活动的主体条件。”同时，对素质的结构作了新的概括，如划分为自然素质、社会素质、专业素质三个层次；在通行的德、智、体、美等项要素之外，增加了情感实践和劳动实践两项要素，并对各项素质的内涵、地位和作用作了全面的新的解释；突出强调人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书中还结合我国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实践，专门探讨了提高人的素质的途径。

问题如何看待人的价值，是思想界、学术界研讨的一个热点。本书吸取了各派观点的合理因素，提出了新的见解。主张“人的价值的本质在于创造（物的和人自身的）价值，以不断满足群体、社会以及包括自身在内的个人的相互需要。人的价值是创造与享受、贡献与索取的统一，也是权利与义务、目的与手段的统一”。在价值观上，作者明确反对封建的整体主义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两种错误倾向，并针对已往极左思潮对集体主义的曲解，重新解释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问题人权是当代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迄今为止，国内外人权著作或辞书对人权概念的解释大多是枚举式的，很少按照逻辑下定义的要求，揭示对象的本质。本书从人学的视角，通过考察人权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提出了揭示人权本质的科学定义：“人权（~~是人类天赋的~~）是一个涉及多学科的综合性的哲学社会科学范畴。人权的涵义是指社会根据当时经济结构和文化的发展水平，（通过法律、道德和各种行政措施）承认并保障其社会成员获得正常生存、发展和享受所必需的社会条件和行为能力。其实质是对现实的人的各种社会活动以及相应的各种社会关系作出规定，反映和处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根据人人平等的原则，所应有和实有的社会地位、需要和利益。人权的外延，从狭义方面讲，是指那些直接关系到人在现代社会中得以维持生存、过正常生活、能独立自主地掌握自己命运所不可缺少的最基本的权利；从广义方面讲，则可以说是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即人在社会生活中享有的各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福利权利的总称。作为理想，人权是人们对未来社会关系的追求。作为现实，则是社会对现存社会关系的规定。不同的人权观念则是人们在意识中根据各自的立场和世界观、价值观对现实社会关系的正确的或者片面的甚至歪曲的反映。”书中阐明了人权的基本问题和基本原则，认为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作者主张生存权不限于生命权的狭隘范围，而是包括维持生存所



不可缺少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多方面内容的综合性的基本权利。作者运用历史辩证法，对人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人权的共同性与阶级性、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公民政治权利与经济文化权利、人权与主权、人权的国内管辖与国际干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了全面正确的回答。作者还立足当代现实，分析了国际人权所面临的形势，主张根据时代特点和人权实践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更新人权观念，维护和发展全世界人民的人权。

本书以《做人之道》为题，专章论述了如何做人的基本道理。作者指出：“人生是人的生命存在、发展和社会化的完整过程。它是伴随着人的生理存在、变化及消亡过程而同步进行的，人在社会中生存、生活、成长和成熟的过程，同时也是人认识自己、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这就是说，人生就是做人的过程。”“人生观是对自身生命过程的反思，是对人生面临的众多境况和问题所持的基本观点和态度，以及解决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人生的价值在于：个人在生存、发展自己，实现自我的过程中，能够自觉地努力服务社会，为人民的利益和幸福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这一章从分析人生现象、人生过程的特征、人生境况的矛盾等问题入手，说明做人必须自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强调首先要明确个人在社会中的定位，处理好个人与社会、自我与他人的关系，这个人生观的核心内容和做人的基本问题。接着，全面论述了人生价值、人生目的、人生理想、人生道路等构成人生观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在讲明基本原理之后，进一步结合人生实践的若干重要问题，诸如，生与死、义与利、苦与乐、荣与辱、交往与友谊、爱情、成才等，从概念的规定到处理的原则，逐项加以阐明。为如何做人指明方向，提供标准。关于“做人之道”古今中外这方面的论著是大量的，我们在吸收前人思想精华的基础上，立足当代现实，针对新的社会生活出现的如何做人的新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这个课题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需要深入研讨的问题很多，由于篇幅限制，只能择要浓缩，尽管这部分在全书中已占有了最多的篇幅。

人的生存、发展有没有规律可循，这是研究人学最终必然会提出，也是不能回避的问题。本书对此作了回答。在《人学原理》一书的研究中，我们始终坚持唯物辩证的发展观，认为人是真正发展的动物，人类的发展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自发到自觉、从野蛮到文明、从必然到自由的不断前进的过程。这个基本观点是贯串全书的一条红线。通过对一系列人学基本理论问题的论述之后，最后一章落脚到回答人的发展及其规律问题。作者分别考察了人作为个体和作为类，在身体、实践活动和精神生活等方面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基础上，从人学的角度，提出了人作为社会人的发展规律，它们是：人和环



境相互作用的规律；人的实践活动和其他活动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律；人的社会存在和意识相互作用的规律；人的个体发展的有限性和类的发展的无限性相互蕴涵的规律；人的实践的自发性递减与自觉性递增的规律；特殊个人的作用递减与人民群众的作用递增的规律；人的发展的不自由性、片面性递减和自由性、全面性递增的规律。当然这样认识和表述是否达到了全面的真理性，还可推敲。但无论如何，人的发展规律问题的提出和回答是人学史上一次新的理论概括，是当代人学研究的一项最新成果。

人学思想源远流长，但作为一门新兴学科还处在初创阶段，《人学原理》作为一项研究成果不可避免地会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我们主观上力求对人学基本原理作全面的论述，但限于力量和水平，有的重要课题，如人口的生产 and 可持续发展，人的情感和意志等等，都未能单列专题加以论述。有的课题虽然有所论述，但深浅程度也不一样。全书提出了一个理论体系，但如何根据逻辑和历史一致的原则来建构人学的范畴和规律，思考也不成熟。因此，只能说是初步的比较系统的认识，离建立成熟的人学科学体系还有很大距离，还有许多艰苦的研究工作要做。所以，我们是抱着抛砖引玉的态度，真诚地希望它能吸引更多的人对人学发生兴趣，参加到人学科研中来，共同来推进人学建设；真诚地欢迎读者们对《人学原理》提出批评和指正。书虽出版了，研究工作仍在继续，我们要求自己能在再版时把新的认识加进去，不断地修改、充实，使它能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多作一点贡献。



序 摇 二

黄楠森

陈志尚教授主编的《人学原理》是他 19 多年来对作为一门学科的人学进行探索、研究、宣传、讲授的结果。作为北京市“九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项目的《人学理论与历史》的最终成果之一，本书也经历了精心策划、精心设计、精心组织、精心撰写、逐章讨论、认真统稿的过程。作者多数曾是陈志尚教授指导的研究生或者哲学系的研究生。作为作者之一，我也参与了陈志尚教授所主持的全部活动。这本书可以说凝结了陈志尚教授殚精竭虑、精雕细刻的辛勤劳动。书成之后，陈志尚教授希望我写一个序言。我感到他的序对本书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主要特色均已交代得很清楚，无须我再来赘述。但他的序对于人学在我国是如何出现的，人学同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历史渊源等问题涉及不多，我遂决定对这个问题谈点看法，作为我为本书所写的序言。

一、马克思主义是由人道主义演变而来的

人道主义的发源地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它最初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即民主主义的理论基础。启蒙运动的思想家们用人道主义来反对封建统治和论证民主主义。他们认为，为什么要用民主主义取代封建专制呢？因为民主主义才是符合人性的，即人道主义的，而封建专制是违反人性的、反人道主义的。空想社会主义接过了人道主义论据，认为资本主义制度中资产阶级统治工人阶级，这种制度也是违反人性的、反人道主义的，只有社会主义才是符合人性的、人道主义的。这种以道德原则来论证社会主义的学说，就是空想社会主义，或曰伦理社会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也经历过从民主主义转变为空想社会主义的过程。他们都曾经是黑格尔派的成员和激进民主主义者，在 18 年前后由于革命形势和费尔巴哈的影响，他们在哲学上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但这种唯物主义只限于自然观，而在历史观上他们仍然是唯心主义者，即人道主义者。而在政治上他们已从民主主义者转变为社会主义者，那时即空想



社会主义者，他们的人道主义已不同于民主主义的人道主义。就马克思来说，他的人道主义不是人的理性异化论，而是人的劳动异化论，这就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表述的劳动异化论，这种理论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过程是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异化的扬弃过程，但人的本质不是启蒙思想家所说的理性而是劳动，因此，这个过程就是劳动的异化和异化的扬弃过程，劳动异化的扬弃就是公有制取代私有制，即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这样，马克思虽然以人的劳动代替人的理性作为人的本质，但仍然是用人道主义方法来论证社会主义，未摆脱唯心史观，仍然停留在空想社会主义的水平。不过这种观点已突破精神性的理性而过渡到物质性的实践——劳动，这就为他从唯心史观架起了通向唯物史观的桥梁。因此当他和恩格斯发现了生产活动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时，唯物史观诞生了，科学社会主义出现了，他们不再需要劳动异化论了。这实际上意味着马克思主义诞生了，其标志是《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时间是1845年，主要内容是哲学（唯物史观）和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它们之间的中介的经济理论（剩余价值理论）尚处于萌芽状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于1847年在《哲学的贫困》中问世，于1848年在《共产党宣言》中作了系统的表述。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也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人道主义历史观转向唯物主义历史观，从空想社会主义转向科学社会主义的过程。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已不再是一般的人道主义者，那么，能否说他们是反人道主义者呢？换句话说，从他们的思想转变过程来说，显然他们的理论已不再停留在人道主义，那么，能否说他们的理论是反人道主义呢？具体分析起来，他们反对的、抛弃的只是人道主义历史观，而不是处理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的人道主义原则或人道原则。

人道主义最初是针对封建等级制度提出来的，也就是承认任何具体的人都是人，在人格上无高低贵贱之分，都有人的尊严，都是平等的，因此，我们应该尊重人，尊重人所享有的基本人权，平等待人。后来，启蒙思想家用这样的观点来论证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进而用这种观点来说明人类社会的历史，于是人道主义就成了历史观。空想社会主义的历史观，包括马克思的劳动异化论，属于人道主义历史观的范围。唯物史观的出现突破了人道主义历史观，但不意味否定人道主义伦理原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发表《共产党宣言》以后强调无产阶级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揭露和批判资产阶级所宣扬的自由、平等、人权和人道主义的虚伪性和局限性，但他们从来没有抛弃人道原则，绝不能说他们是反人道主义者。但是，他们本人没有从理论上明确地区分



人道主义的这两个方面，这就为后来在马克思主义与人道主义的关系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埋下了争论的根苗。

二、马克思主义史中三次影响深远的人道主义思潮

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后，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发展的主流是强调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从事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在苏联和中国的革命过程中对人道主义进行了笼统的批判，没有从理论上区分人道主义历史观和人道主义伦理原则，也发生过一些违反人道主义的现象。但在马克思主义的队伍中也有人坚持以人道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并取代唯物史观的地位。最早表露这种人道主义倾向的是卢森堡，但影响不大，真正形成思潮并有深远影响的有三次。

第一次是由卢卡奇开辟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思潮。卢卡奇于1923年出版的《历史和阶级意识》一书在《1925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于1924年公开出版之前提出了“物化”概念，其内容与马克思的“劳动异化”理论基本一致，对人类社会历史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作了人道主义的阐释，实际上恢复了与唯物史观相反的人道主义历史观。卢卡奇本人后来虽然作了检讨，但这一思路为霍克海默、哈贝马斯、施密特、马尔库塞、弗罗姆、列斐弗尔、萨特等人所发扬，形成了西方马克思主义中影响最大的人道主义思潮。他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人道主义，人类社会历史就是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异化的扬弃的历史。他们尖锐批判列宁主义，反对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劳动异化的根源。由于二次世界大战法西斯的残酷的反人道行为，这股思潮在西方曾获得广泛的传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今不衰。

第二次是以赫鲁晓夫为代表的苏联的人道主义思想。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为了反对和全面否定斯大林，抛弃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高举人道主义旗帜，提出一切为了人、一切为了人的利益的口号，宣扬全人类利益高于一切。这种抽象宣扬全人类利益的人道主义，不但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也与当时冷战局势格格不入，使赫鲁晓夫本人陷入尴尬的自相矛盾之中。但由于赫鲁晓夫身居苏联共产党最高领导人的地位，苏联理论界也掀起了一股强大的人道主义思潮，人道主义成了一切理论工作的主流。这股思潮也适应了西方人道主义思潮，以至于赫鲁晓夫下台后苏联的人道主义思潮仍居意识形态主导地位，马克思主义哲学演变成了宣扬抽象的人、人性和人道主义，以人为出发点、中心和目的的哲学。

第三次是20世纪70年代初在中国掀起的人道主义思潮。由于赫鲁晓夫对斯大林的批判和对人道主义的宣扬受到了中国的抵制，由于中国强调的是阶级斗争理论，西方和苏联的人道主义思潮当时对中国没有发生直接的影响。“文



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经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渐恢复，“双百方针”得到认真贯彻，在批判“四人帮”罪行和拨乱反正的过程中，人道主义问题作为一个重大理论问题提了出来。由于它所具有的马克思主义史和国际思潮的广泛和深刻的理论背景，人道主义思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呈现出汹涌澎湃的强大声势。中国理论界一致认为过去在理论上全盘否定人道主义是错误的，应该拨乱反正。但人道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中应处于什么地位，或者说，它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怎样，却出现了原则性的分歧。当时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人道主义，宣扬所谓现代的科学的人道主义，主张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核心和归宿，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的异化或人的本质的异化和异化的扬弃的过程。这种观点以青年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尤其是《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人道主义作为他们的最强有力的理论根据。他们所依靠的根据和提出的观点与西方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实际完全一致。另一种不同的观点则认为，对人道主义既不能全盘否定，也不能全盘肯定，而应有分析地具体对待。马克思主义包括人道主义，但不等于或归结为人道主义。用抽象的异化理论来解释社会历史和现实是与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背离的。马克思主义应用辩证的历史的观点看待各种人道主义理论。这两种观点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进行了针锋相对的争论，争论在 1984 年纪念马克思逝世 150 周年时达到高潮。此后争论渐趋沉寂，但分歧并未消解，至今仍然存在。

这场争论在人道主义史中造成一次重要的理论突破，即在总结历史上对人道主义的理解的基础上，区分了人道主义的两种含义或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处理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的基本原则的人道原则，即人人平等的原则，一是作为历史观的人道主义，即认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人的异化和异化的扬弃的历史观。这两种内涵实际存在于历史上各种人道主义观中，但都没有明确区分，往往被混为一谈。有的人由于否定人道史观而导致否定人道原则，有的人则由于肯定人道原则而导致肯定人道史观。只有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的争论把这两方面明确地区分开了，这在人道主义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种区分导致科学的人学在中国的诞生。

三、中国的人学在人道主义争论中诞生

中国传统文化中无疑有丰富的关于人的思想，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也有很多关于人的思想，但在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一直没有人把人本身作为一门学科的对象来研究，没有从整体上研究人及其规律的人学。20 世纪下半叶西方思想界和苏联理论界均已提出人学研究的任务。由于他们不区分人道主义的两



个方面，他们所说的人学，与人道主义在实际上无明显的区别。在他们看来，人学当然就是人道主义的，人道主义之外也没有什么人学。这种观念在中国也颇流行。笼统否定人道主义的人们也认为人学与人道主义是一回事。在改革开放前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有一些论述杰出历史人物的内容，但没有人学，因为既然人学被等同于人道主义，当时的理论界就不会接受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单列一门人学。改革开放以后，赞成人道主义的人也把人道主义等同于人学，当然也认为没有必要建立不同于人道主义的人学。把人学与人道主义区别，建立对人作整体研究的人学，是从区别人道主义的两个方面的观点引申出来的。

前面已经谈到过，把人道主义区分为人道原则和人道史观的实际上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他们把人道史观和人道原则区分开来，并否定人道史观，保留人道原则，才从唯心史观转向唯物史观，从空想社会主义转向科学社会主义，创立了马克思主义。他们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历史观变成科学，其中就逻辑地蕴涵了把人学变成科学的可能性。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后来的理论工作由于革命的需要主要集中在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研究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的问题，研究如何改造人类社会。他们关注的理论焦点是阶级、民族、无产阶级革命和人民革命、无产阶级专政、人类解放等等群众性问题，而不是人学问题。因此，在后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中，除了人道主义流派以外，很少有人专门谈论人学的理论问题。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人道主义讨论区分了人道主义的两个方面才解开了这个结，提出了把作为整体的人作为科学对象来研究、建设科学的人学的问题。这可以说是中国人学研究的理论前提，同时还有实践的前提。

改革开放调动了人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理论界日益关注人的各个方面，人的主体性、人的实践、人的才能、人的权利、人的品质、人的个性、人的教育、人的管理、人的使用等等，日益成为理论研究的生长点。这些基于人的实践而出现的人的微观的局部的研究呼唤着对人的整体的宏观的综合研究，即人学研究。因此，人道主义争论逐渐停息以来，理论界很多人士都发出了应该建立和建设作为一门学科的人学的呼声。但是，人学是什么？人们的看法颇不相同。

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认为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人学，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核心和归宿，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唯一对象，马克思主义哲学不研究人以外的东西，不研究与人无关的东西。这种观点把世界观（本体论）、自然观排斥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外，把人学与哲学完全等起